塔山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2026 年 5 月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赣榆区塔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山东新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，改善塔山镇人居环境，加快生态文明村镇建设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将塔山镇部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1.塔山镇镇区规划范围及因搬迁安置村民自治等原因外延服务范围内（详见附件：服务范围附图）。

2.镇村垃圾收集转运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下列服务内容的实施与管理：

1.清扫保洁：服务范围内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绿化带、停车场、无封闭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、公共区域、公厕及门店外围等区域的洒水、冲洗、除尘及日常清扫保洁。

2.垃圾清运处置：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以及镇域村的生活垃圾的收集、压缩、转运及处置（含消杀工作），确保日产日清。

3.设施管理：服务范围内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收集房、灭蚊灯及公交站台等设施的清洗、保洁及管理。

4.绿化养护：服务范围内道路两侧及公共区域的树木、草坪修剪养护。

5.非法广告清理：服务范围内墙体、地面、栏杆、路牙石、电线杆等设施上的乱贴乱画清除工作。

6.中转站运营：塔山镇 2 个垃圾压缩站的设备运行维护、维修及管理，确保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，做好冲洗、消杀及污水池吸污清渣工作，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与收运台账。

7.化粪池管理：负责服务区域内机关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农贸市场、景区等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化粪池定期吸粪清渣工作。

8.应急保障：配合甲方做好各类环境卫生保障及突发应急清理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积雪、积水及起火黑斑处理等）。

三、服务标准

（一）道路作业标准

1.常态化作业：公共区域实行常态化清扫保洁，配备专职保洁员与快速保洁车，作业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。

2.作业时间：

（1）实行全天候全路段保洁，重点路段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

（2）每日第一遍大清扫于 7:30 前结束，第二遍于 14:00 前结束，夜间保洁至 20:00（重点路段专人巡回保洁）

（3）遇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、降雪天气或特殊情况，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。

3.冲洗与洒水：

（1）遇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、降雪天气或特殊情况，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。

（2）气温 25℃以上时，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；25℃以下时，按甲方通知执行。

（3）结冰期不宜进行冲洗作业。

4.人员要求：保洁员应统一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，作业时按规定配放安全锥形筒，确保安全。

5.质量要求：

（1）道路清扫无死角，路面基本无杂物，垃圾无漏收，雨后基本无积水，雨水窨井盖无阻塞。

（2）街巷交界处清扫范围应搭接 10 米以上。

（3）行道树开花、结籽、落叶期间，须制定并执行阶段性清扫保洁方案。

6.应急响应：发生交通事故或物品洒落等意外导致路面污染，乙方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。

7.非法广告清理：沿线墙面、路侧石、市政设施（路灯杆、隔离栏、绿化带杂物等）应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违规横幅。

（二）垃圾清运及管理作业标准

1.密闭化收运：生活垃圾须采用密闭运输，严禁超重、超高、抛撒、拖挂及污水滴漏。车身底部不得积压、堆放垃圾。

2.日产日清：

（1）垃圾收集点每天收运不少于 1 次，垃圾桶不得满溢，做到车走地净、桶归位。

（2）镇区垃圾清运时间为 6:00-20:00，主干道沿线重点区域每日上午 9:00 前、下午 14:30 前分别完成一次收运。

（3）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周边场地，确保无乱堆废品、无散落垃圾、无污水积存。

（4）巡查管理：做好日常巡查，发现暴露垃圾及时清理。

（三）其他设施的保洁作业标准

1.果壳箱、垃圾桶：周围地面无抛撒，内部无存留垃圾。果壳箱、灭蚊灯每日擦拭一次；垃圾桶、垃圾亭每周清洗一次。设施损坏及时上报。

2.公共区域：节假期及集中活动期间，公园、广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垃圾清运及时，污渍路面及时清理。

3.道路设施：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及明显尘土。

4.绿化区域：木栈道、铺装道路地面无杂草、无杂物垃圾。

5.资产保护：乙方须保证服务期满后，甲方采购的垃圾桶完好无损并摆放整齐，每缺失一个罚款 200 元。

（四）公厕保洁及管理作业标准

1、管护时间：7:00--16:00；

2、保洁频次：公厕有专人管理，每座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4 次；

3.环境卫生：

（1）公厕内采光、照明和通风应良好，无明显臭味；

（2）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、污迹、蛛网，无乱涂乱画，墙面应光洁；

（3）地面光洁无积水。照明灯具、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无积灰。

4.外部管理：公厕外环境整洁，无乱堆杂物，周边无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。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。

5、病媒防制：蝇蚊孳生季节，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，有效控制蝇蛆孳生；

6.制度公示：确保公厕内规章制度公示张贴。

（五）垃圾压缩转运站作业标准

1.工作时间：每日 7:00-16:00（随季节变化调整），对镇辖区内运进站的垃圾及时压缩打包并转运，日产日清。

2.安全管理：

（1）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，按操作规程作业，佩戴相应劳保用品。

（2）非专职人员禁止操作压机。下班时须切断总电源，保持设备整洁。

3.现场管理

（1）指挥垃圾清运车辆有序进场倾倒。

（2）全天保持机房内、外及压机表面整洁，机房内禁止堆放无关物品。

（3）垃圾压缩站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倾倒垃圾。

（4）严禁饲养动物或进行拾荒行为。

4.设备维护：密切注意压机运行情况，发现异常及时维修，做好日常保养。妥善保管维护工具及其他配套财物。

5.台账管理：准确做好外运垃圾车辆承运登记台账，每月底上报甲方。

6.运输车辆：按甲方要求完成外运任务，做好定期保养维护与记录，保持车辆整洁，严禁开“病”车上路。

（六）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标准（防制月：4 月--11 月）

1.每周二到三次，每次早晚对垃圾桶、公厕进行消杀。

2.每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台帐，月底上交甲方。

（七）清扫保洁车辆及其他要求

1.车辆密闭：清运过程中保洁车辆箱盖必须密闭，车厢锁扣随时扣紧，确保无扬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。

2.车辆停放：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在路口影响交通。

3.垃圾倾倒：垃圾须倾倒在指定地点。

4.清洁规范：垃圾桶、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，不得满溢。保洁车保持整洁，工具摆放整齐。

5.作业行为：作业人员不得有翻捡、拾荒及焚烧垃圾等行为。

6.交通安全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，作业时不得影响车辆通行与市民出行。

7.投诉处理：对政府网站、市长信箱、新闻媒体及来信、来访等投诉，须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与权利

（一）乙方义务：

1.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自行组织招聘保洁人员、管理人员、车辆司机、装卸工等，但项目负责人、片区保洁主管、垃圾压缩站主管等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。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报备的关键服务人员；确需更换的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资质相当或更高的替代人选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3.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、劳保福利、工作服劳动工具的发放。

4.负责安全教育，作业人员出现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额费用。

5.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费票据。

6.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，制定相关的管理核制度和岗位作业流程。

7.购置必要的相关办公、监管设备及生产工具等设施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

1.全权负责管理员、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，并对各级人员实施考核管理与奖惩激励。

2.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。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拨付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正常开展的，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五、托管费用、付款方式

1.服务费用：人民币 2559999 元/年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，根据上月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托管费。

（2）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。

（3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（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）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

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，合同到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续约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1、在履行过程中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（1）甲方提供数据出现误差，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不修改。

（2）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，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时。

2、在履行过程中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（1）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，导致托管服务范围内出现脏乱差情况。

（2）经甲方按照服务标准检查考核，乙方未达标且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。

3、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　　元

九、争议解决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请求有关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（1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2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（盖章） 赣榆区塔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（盖章） 山东新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